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、陳以信、高金素梅等 19 人，鑒於現行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，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。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。然因偏鄉特教資源較少，特殊教育學生恐無良好之特殊教育環境，不利於特教學生成長，顯有改善之必要；另現行「特殊教育法」未有提供特殊教育家長相關親職教育之規定，惟家庭環境為特殊教育學生成長之重要一環，確有其必要提供親職教育相關服務。為強化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品質，及提供特教學生良好之成長環境，爰擬具「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於第十條增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建置特殊教育場所。並增訂第十條之一，明定應提供特殊教育家庭親職教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現行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，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。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。然因偏鄉特教資源較少，特殊教育學生恐無良好之特殊教育環境，不利於特教學生成長，實有改善之必要。
- 二、此外，兒童發展潛能最佳時機為 0-6 歲，若於該階段能接觸到早期療育服務，將對特殊兒童往後學習成長有所幫助，然多數家庭僅透過醫師治療，易忽略家庭環境為特殊學童成長之重要一環，若能透過親職教育，使其家長學習更多特殊教育相關知能，並應用於特殊教育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學生身上，將大幅改善特教學生成長環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為強化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品質，及提供特教學生良好之成長環境，爰擬具「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於第十條增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建置特殊教育場所。並增訂第十條之一，明定應提供特殊教育家庭親職教育。

提案人：萬美玲 陳以信 高金素梅

連署人：洪孟楷 林思銘 賴士葆 李貴敏 廖婉汝

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曾銘宗

吳怡玓 鄭正鈐 翁重鈞 馬文君 陳玉珍

羅明才 楊瓊瓔

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，分下列四階段：</p> <p>一、學前教育階段：在醫院、家庭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在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在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四、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：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，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。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，或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。</p>	<p>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，分下列四階段：</p> <p>一、學前教育階段：在醫院、家庭、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二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在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在高級中等學校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。</p> <p>四、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：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，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。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。</p>	<p>鑒於現行本條文第二段規定，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，特殊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。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。然因城鄉差距大，偏鄉特教資源較少，特殊教育學生恐無良好之特殊教育教育環境，不利於特教學生成長，實有改善之必要，爰於本條文增訂，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若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外，或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補助建置適當之特教場所。</p>
<p>第十條之一 特殊教育之實施，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於教育體系、醫療體系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親職教育相關服務。必要時，亦得以數位遠距等教學方式為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兒童發展潛能最佳時機為 0-6 歲，若於該階段能接觸到早期療育服務，將對特殊兒童往後學習成長有幫助，然多數家庭僅透過醫師治療，易忽略家庭環境亦是其成長之重要一環，若能透過親職教育，讓其家長學習更多特殊教育相關知能，並運用於特殊教育學生身上，將大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幅改善特教學生成長環境，爰增訂本條文，明定特殊教育之實施，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於教育體系、醫療體系、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親職教育相關服務。為避免家長無法親自到場，亦規定必要時，得以數位遠距等教學方式為之。</p>
--	--	---